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截至2024年2月2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1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6.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32,169.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国投资本是一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国投证券、国投泰康信托、国投瑞银基金等子公司向各类客户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基金托管、期货经纪、私募投资基金等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投资本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着力推动所属企业提升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产业金融管理平台。国投资本深入学习领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正紧紧锚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的目标,着力构建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明晰业务特色和发展方向。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强化内生增长创新发展和增进上市公司价值实现等方面统筹推进,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3)。

三、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1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6.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32,169.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关于变更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之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天职国际原指派丁启新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户永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巧姿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工作调整,天职国际变更户永红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任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启新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新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户永红,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2:周任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丁启新,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计划自2024年2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公司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46,676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股,合计44,522,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034%。

3、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杜玉林先生披露过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杜玉林先生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527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763%,合计增持金额10,022,254.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杜玉林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经过二十余年在工业软件领域的持续深耕及高强度研发投入,拥有自主二维CAD、三维CAD/CAM和CAE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二维CAD平台技术,并形成了以自主内核为核心、开放的行业应用研发API接口为窗口、国内外数百家合作伙伴为基础的二次开发体系。目前ZWCAD在技术和应用等方面已日趋成熟,功能和API完善且高度兼容市面上的同类产品。且凭借公司自主研发的二维图形渲染技术,通用场景下的ZWCAD在围绕二维设计主工作流的各环节性能均大幅领先于市面上的同类产品。除此之外,ZWCAD逐步向行业应用方向进行扩展,具备服务建筑、测绘行业的点云数据导入和后处理技术,与国外同类软件相比具有高性价比的优势。

公司持续强化自主三维CAD核心技术及三维几何建模引擎技术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并围绕三维CAD技术打造CAD/CAE/CAM产品矩阵,为企业提供以三维CAD为核心的设计-仿真-制造全流程覆盖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CAD核心技术,包括高阶曲面连续性、高精度建模、基于历史特征的三维参数化设计与驱动、面向大体量装配的装配设计、高性能三维图形渲染等。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的底层开发能力,产品核心模块不依赖于第三方供应商,有效避免了在商业竞争及贸易争端中被第三方“卡脖子”的情况。公司通过十余年的高水平研发投入,结合国内外用户在多应用场景下的实践体验,对产品不断进行更新迭代,成功打造出基于Overdrive几何建模引擎的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三维CAD平台软件ZW3D。ZW3D不仅被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高科技电子、模具设计、家电等行业,也在逐步被拓展至轨道交通、船舶、智能建造、汽车等大场景、高精度、高复杂领域。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攻坚,中望软件在CAE领域取得了阶段性的突破,建立了以结构、电磁以及网格处理为主的中望仿真产品矩阵。中望仿真系列产品集成了中望自主三维几何建模内核,且具有统一的用户界面,真正意义上实现了设计仿真一体化。工程师无需在多款软件中来回交互,减少等待、学习和管理等方面的时间成本,避免数据流失、交互错误,统一的数据流让设计-仿真双向协同更加高效。此外,依靠对于多学科求解器、基于自主三维几何内核的几何清理与网格功能、HPC高性能计算等CAE关键技术的积累,公司的仿真产品矩阵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可控,确保客户的安全使用。

公司会持续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坚持“All-in-One CAx一体化”战略,专注CAx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在自主三维几何建模引擎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CAD/CAE/CAM为核心的CAx产品技术矩阵。

三、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杜玉林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0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0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103,800万元人民币,拟增加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合计为4,300万元人民币、4,8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购销商品、产品及提供和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24	0	2,100.73	0.75	4,000	1.42	4,500	1.6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0.05	0	225.10	0.08	300	0.11	300	0.11	/
合计		3,800	/	0	2,325.83	/	4,300	/	4,800	/	/

注1:上述“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与“2024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同。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注3: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下同。

注4: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下同。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00	63.02	0	0	0	预计增加保理相关业务

注: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保理、利息支出、贴现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等。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3,000.00	2,230.74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2,100.73	/
	小计	4,600.00	4,331.47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90,000.00	48,890.62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37.50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25.10	/
	小计	91,100.00	50,053.22	/
租赁关联人房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7,500.00	3,468.63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合计	/	103,200.00	57,853.3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毅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375.13亿元,净资产为1,691.57亿元;2023年1-9月合并报表下营业收入1,707.43亿元,净利润为29.45亿元(以上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

2、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

注册资本:2,518.4086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2层1-14-26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1.51%;北京新润惠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86%;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14%。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848.30万元,净资产为-1,595.1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6,811.76万元;净利润为-7,58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姜军成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0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于2024年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齐向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文杰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46,676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股,合计44,522,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034%。

3、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杜玉林先生披露过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杜玉林先生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527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763%,合计增持金额10,022,254.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杜玉林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经过二十余年在工业软件领域的持续深耕及高强度研发投入,拥有自主二维CAD、三维CAD/CAM和CAE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二维CAD平台技术,并形成了以自主内核为核心、开放的行业应用研发API接口为窗口、国内外数百家合作伙伴为基础的二次开发体系。目前ZWCAD在技术和应用等方面已日趋成熟,功能和API完善且高度兼容市面上的同类产品。且凭借公司自主研发的二维图形渲染技术,通用场景下的ZWCAD在围绕二维设计主工作流的各环节性能均大幅领先于市面上的同类产品。除此之外,ZWCAD逐步向行业应用方向进行扩展,具备服务建筑、测绘行业的点云数据导入和后处理技术,与国外同类软件相比具有高性价比